

南檢查獲永康區現金賄選案 103.11.26

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陳照世接獲情資，103年臺南市第9選區（即永康區等）市議員某候選人之樁腳陳○○，為求讓該候選人勝選，涉嫌以每票（下同）5百元之代價，向臺南市永康區有投票權之選民賄選，要求投票支持，遂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進行查證。

檢察官陳照世經查證明確，遂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上午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，前往嫌疑人陳○○住處執行搜索；並同步傳喚選民及證人7人到案接受偵訊。

經檢察官陳照世、林怡君訊問後，部分選民坦承收賄，並繳回現金賄款7500元。檢察官認嫌疑人陳○○，涉嫌於今年11月間，以每票新台幣500元之現金，向臺南市永康區選民賄選，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於昨日晚間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，於今日凌晨經裁定獲准，其餘人則均請回。

襄閱主任檢察官蔡麗宜 103.11.26